如皋市水务局关于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等事项委托至镇（区、街道） 办理的公告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增强基层为民服务能力，全面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根据皋政发〔2021〕27号《市政府关于印发<关于赋予或委托各镇（区、街道）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决定委托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行使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权，具体委托事项见附件。自2022年12月1日起，我单位不再受理委托行政审批事项的申请，请申请人到被委托镇（区、街道）办理相关审批事宜。

同时，将我单位与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理委员会、办事处）签订的《委托协议》一并公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1：如皋市水务局委托事项清单

附件2：委托协议

如皋市水务局

2022年11月30日